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：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- 3、会议的日期和时间：20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9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大凡先生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,586,3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

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40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3.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8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

证券代码：002066

证券简称：瑞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28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张国庆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公司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、吴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24日